

#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4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25 项	
2	1	对无核准、备案手续或未按核准、备案相关规定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3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4	3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5	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6	5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7	6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8	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9	8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0	9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1	10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12	11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3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4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5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	1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7	16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18	17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9	18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20	19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20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22	21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3	22	对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24	23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25	24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26	25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27	1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28	2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29	1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0	2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31	3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32	1	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6 项	
33	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34	2	价格监测预警	
35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36	4	成本监审	
37	5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38	6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39	7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40	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1	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42	1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43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44	12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5	13	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46	14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47	1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48	16	重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4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无核准、备案手续或未按核准、备案相关规定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p> <p>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惩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审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      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欠付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 90 日以上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审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惩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p> <p>1.《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审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	------	--------------------------	---------	---	--	--	--

1 0	行政 处罚	对陈 粮出 库未 按规 定进 行质 量鉴 定的 处罚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六）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库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惩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为。</p>

1 3	行政 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处罚的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 4	行政 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 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处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 6	行政 处罚 违反 粮油 出入 库、储 存管 理规 定的 处罚	粮油 仓储 单 位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 7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1 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 9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20	行政处罚规定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2 1	对运输粮 食过 程中 违 反 质 安 规 定 的 处 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2	行政 处罚	对使用列 入淘 汰名 录的 技术、 工艺、 设备、 材料 的处 罚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3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p> <p>五十二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5	行政 处罚	对被 监察 单位 无正 当理 由拒 绝节 能监 测的 处罚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5月1日执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监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6	行政 处罚	对危 害石 油天 然气 管道 安全 违法 行 为的 处 罚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p>

			<p>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p>		
--	--	--	--	--	--

			<p>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	--	--	---	--	--

2 7	行 政 强 制	对逾 期不 履行 行政 处罚 决定 的处 罚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li> </ol>

2 8	行政强制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法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li> <li>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li> </ol>

2 9	行政 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 检查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li> <li>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 0	行政 检查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p>	<p>1. 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3 1	行政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五条: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行政许可权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审批部门依法实施。《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		
--	--	--	---	--	--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86）：监管部门应将有关的“双随机”抽查结果、未划转的年审、年检（年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监管中，涉及限制准入、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应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			
--	--	--	--	--	--	--

3 2	行政 确认	价格 认定	<p>《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法，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p> <p>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 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p>	<p>1. 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 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 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li> <li>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p> <p>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p> <p>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p>		
--	--	---	--	--

			<p>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 行价格鉴定。</p> <p>《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 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 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 定工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 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 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 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 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 价格。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 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 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 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 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 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 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 “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 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 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 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 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 构进行价格鉴定。</p>		
--	--	--	--	--	--

3 3	其他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征用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争议调解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p>	<p>1. 受理责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 审查责任: 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 裁决责任: 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 执行责任: 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4	其他类	价格监测预警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p> <p>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p> <p>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p> <p>3. 信息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p> <p>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li> <li>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li> <li>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 5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p>	<p>1.计划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p> <p>2.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p> <p>3.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p> <p>4.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p> <p>5.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p> <p>2.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p> <p>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p> <p>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5.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p> <p>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p> <p>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6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未开展成本监审的；</p> <p>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7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县人民政府的改革商品价格审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20 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河北省政府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 号）第 2 款：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第 3 款：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见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第 4 款：供热价格。</p> <p>《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 号）全文。</p>	<p>1. 立项责任：根据相关企业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启动定（调）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立项。</p> <p>2. 起草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初步方案。</p> <p>3. 审查责任：对定（调）价方案报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集体审议。</p> <p>4. 决定公布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8	其他类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用能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和材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用煤项目煤炭替代的监督管理，由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统筹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li>2. 审查责任：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节能报告）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li><li>3. 决定责任：通过审查或者不通过审查（不通过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节能）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审查职责的。</li><li>2. 负责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节能）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查职责的。</li><li>3.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ol>	

3 9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监督责任:人民防空工程所属单位负责人(以下简称工程所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按时缴纳税费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工作和使用中的经济、法律责任。</p> <p>2.备案登记责任: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3.审查审验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4.安全管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并定期培训，对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li> <li>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人防工程肆意拆除改变或开发利用不够、后果严重的；</li> <li>4.在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0	其他类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同上。</p> <p>5.《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进行</p> <p>2.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审核的，签发《质量监督书》，收取《进达质量监督受理书》和《一次性告知单》</p> <p>3.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进行网上报备，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4 1	其他类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公示依法提交的材料，在收到审查申请后，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3.进行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4.加强对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决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审查不予受理；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2	其他类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认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p> <p>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依法配备管理人员，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管理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对企业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正确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并对最终申报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局务会集体决策，决定准予初审通过的项目。</p> <p>3.转报责任：向上级单位正式行文，转报初审通过项目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最终得到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审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资料，应予备案的未予备案，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未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重点用能单位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加强日常节能管理,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分析等。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将变动情况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	--	--	--

4 3	其他类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p>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p> <p>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4	其他类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li><li>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li><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li><li>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ol>

4 5	其他类	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6	其他类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监管责任：强化粮食收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p> <p>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7	其他类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2.《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500吨(含)以上或者罐容100吨(含)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全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及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和监管工作。第五条 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4 8	其他类	重蒸作业 方案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 受理责任: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